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高慈蔚
電話：02-2397-9298#309
E-Mail：tzuw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220017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C006197_1_05150358216.pdf、112C006197_2_05150358216.pdf、
112C006197_3_05150358216.pdf、112C006197_4_0515035821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113年員額評鑑作業及簡化評鑑程序，修正旨揭注意
事項，並依各點規定彙附「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
業流程圖」供參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」、
修正對照表及員額評鑑作業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
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營事業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
規會、組編人力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